附件2

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南沙）创客教育

交流活动申报承诺书

本人自愿提交作品（项目成果）申报参加由广州市教育局主办的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创客教育交流活动，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申报作品（项目成果）由本人原创。如引发知识产权争议则由本人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后果。

2.保证申报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如有违反则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3.同意主办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开展公益活动和宣传推广时使用本人署名作品（项目）。

申报者签名： 日期：